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一）下午 18：30~21：00
- 二、地點：雲平樓 F12 階梯教室
- 三、主持人：李校長德財
- 四、出席人員：本校學生(如簽到單)
- 五、列席主管：徐副校長堯輝、林副校長俊良、陳主任秘書吉仲、歐學務長聖榮、呂教務長福興、方總務長富民、陳研發長全木、廖國際長思善、官館長大智、王主任耀聰、洪院長瑞華、謝副學務長禮丞、廖主任松淵、李主任忠良、林組長劍鳴、張組長健忠、譚組長文杰、陳組長洵一、林簡任秘書秀芬
- 六、主席致詞：各位同學晚安，在放完連假的第一天舉辦這個活動，表示學校對這件事情的重視，也感謝同學們的熱烈參與。希望透過面對面的溝通，讓同學跟學校行政團隊能有緊密的對話，也希望同學能了解學校的狀況。跨年晚會的主題是奇幻興航，就是我當初就任面對兩萬多的教職員工生，應如何來治理及面對的感覺。三年多來，乘著奇幻興航已到一個階段，還有些地方是需要繼續改進，也許在座有些大四同學跟我一樣是準備要畢業的，這四年來學校的改變就是我們努力的成果，我們希望能 make a difference，希望行政團隊能因為有你們而達到 make a difference 的目標。
- 七、意見交流：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 月 5 日現場主管回覆
歷史一 徐同學	1. 許多大學都會限制學生每學期修習的學分數，也就是學分上限。但中興大學是少數沒有設學分上限的學校，想知道原因。	教務處	1. 教務長：有關上限的說明，在此做一個補充。雖然教育部有 128 個學分的限制，但上下限可以由學校來自訂，之前學校是有設一個 25 學分上限，後來因為有學生反映才取消，因此我們在教規中做修改。若有學生認為不妥提出，是可以考慮再修改。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歷史一徐同學	<p>2. 學校未來會設立【圖書資訊學系、人類學系、臺灣文學系、哲學系、地理學系、政治學系、心理學系、地球科學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醫學系】嗎?</p> <p>3. 文學院學生何時才能在人文大樓上課?</p>	<p>研發處</p> <p>總務處</p>	<p>2. 研發長：</p> <p>(1) 有關徐同學關心學校未來所設立的學系，範圍很廣，有圖書資訊學系、人類學系、台灣文學系、哲學系、地理學系、政治學系、心理學系、地科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及醫學系。中興大學已經發展了90多年了，快100年的學校，有中興大學應有的特色，目前台灣有一百六十幾所大學，中興大學近七、八年來一直是教育部所認定的前十所大學之一，中興大學有它的發展歷史與特色，努力朝向綜合大學方向前進，目前本校有八個學院。</p> <p>(2) 學系的成立與否需要很多的考量，包含要有足夠的空間、資源、師資。目前本校有很多徐同學詢問的相關的科系，例如：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台灣與跨國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應用經濟學、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等，若同學未來有興趣想要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博士，相關的系所學校都有。</p> <p>(3) 關於醫學系設立的門檻條件更高，成立醫學系必須要有醫學生的員額，員額是由國家醫管會在控制的，想要爭取的這塊需要很大的努力。本校也有醫學系相關的科系，例如：生醫所、轉醫學的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生物資訊的研究所，未來若有機會，學校一定會努力。醫學院的規模，需要有很大的經費，希望同學能夠了解，學校也會努力邁進，讓學校的名聲可以擴大，謝謝同學的關心。</p> <p>◎教務長補充說明：現有的法規限制很多，要成立系所非常地不容易，即使成立了，教育部也不會增加老師的員額，也不會給學生的員額。換句話說，成立系所需要將校內的員額進行調整。就本校而言，目前有八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共72個，非常的多。若要新增系所，但學校可能沒辦法有資源去支援這些新的學系，因此未來應要朝向整合方面來執行，未來的學習是屬於跨領域的。以上為我補充說明，希望學生能有進一步的了解。</p> <p>3. 總務長：文學院的搬遷在二月底以前完成。</p> <p>◎校長補充說明：整個工程是延宕的，原本應該要在暑假就完成，因為很多工程驗收出了問題，預計今年寒假能完成。真正的上課時間恐怕要到下學期上課時開始。</p> <p>◎教務長補充說明：剛剛同學所問的是上課的地點，不一定一個學系就要一間教室，教室應該是公用的概念，即使文學院搬過去，但是應該還有很多課程還是會在綜合大樓上課，特別是通識課程。教務處調查過，本校教室的使用率確實不高，相對來說是有點浪費。</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就目前而言，教室是足夠的，應該要提升教室的使用率，品質才會提升。除非是特別的系所，才会有特別教室，若每個系所都要設置自己的教室，會造成資源上的浪費。
	<p>4. 我三天兩頭會在校園內及學生餐廳聞到菸味或看到有人抽菸，由於大學是自由的，所以不太容易叫其別抽菸。但內心總是難以忍受，畢竟二手的菸味有害身體，總希望那些吸菸者自己承受後果就好，別拖路人下水.....</p> <p>5. 希望學校圖書館多採購輕小說。</p>	<p>學務處</p> <p>圖書館</p>	<p>4. 學務長：無菸校園是大家理想追求的目標，要達到目標是要漸進式。目前各大樓都有設置吸菸的指定區，根據菸害防制法的規定，身在公共場所而不在指定的地方吸菸，會被罰鍰。若同學遇到相關問題，可撥打菸害防制申訴的專線 0800531531。學校會加強禁菸的宣傳及海報的張貼，也會透過舉辦活動來推廣禁菸宣導，若同學或師長遇到有人違反的狀況，可以向本處反映或撥打申訴專線，謝謝。</p> <p>◎校長補充說明：若大家看到有問題，可以心平氣和的勸說告知是一個禁菸的場所，希望大家不要抽菸。撥打申訴專線應該是已經達到忍無可忍的地步，畢竟大家都受過高等教育，口頭的勸說應該是有用的。</p> <p>5. 圖書館館長：圖書館目前經費有三分之二是投入學術期刊及研究方面的資料庫，剩下的經費也有考慮其他書籍的採購，大部分的書籍是放在興閱坊與4、5樓的書庫。除了圖書館的藏書，同學也可以透過館際合作來取得資源，即使是美國哈佛大學曾經也宣稱要什麼資料在圖書館都有，但現在也是改口告訴大家如何取得資料。本校也與附近的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不是在學術研究上的資料，變成可以很快的取得。這樣的合作需要一段時間來運作，近期也有很好的進展。</p>
應數二張同學	1. 請問有關校園周邊停車位停放的相關問題。在興大路周邊正進行圍牆的拆除作業，拆除後無法回復原來的停車位；另外，女宿附近即將動工建立新的大樓，不知道校方針對停車位減少的部分有無因應措施，在施工的黑暗期，是否有臨時的停車區。	總務處	<p>總務長：</p> <p>1. 以下3點說明，並請參照第37頁機車位分佈圖。</p> <p>(1) 目前學校北面靠東側的圍牆因為市政府的施工，所以停車位減少，其實在工程進行前，已經向全校師生發了2次電子郵件，告知可停放機車的區域，這些因應措施也已公告在學校首頁上，同學可以上網去查詢。國內各校皆朝向拆除校園圍牆政策來執行，本校也配合辦理，由台中市政府執行拆除學校圍牆的工程，未來也能配合興大廣場的整體性規劃。拆除圍牆的部分原本設有700輛機車停放的容量，本校請台中市政府在拆除前先當初在規劃規劃出300個機車停車格，避免影響學生機車的停放。現在市政府已經規劃出350個機車停車格，雖然還少了300多輛的機車車位，同學可將機車移至校門口西側的地方停放。另外，在興大路西北角的位置，也可停放機車，希望同學多加利用。在人文大樓興建時，也在圍牆內規劃一個150個停車位區域，卻無人停放，或許是同學不太清楚知道，未來請同學多加利用，以上針對我們第一期工程</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2. 女宿側門的人行道是規劃單邊停車，但是同學都停雙邊，警方已開始進行拖吊，這樣可以停車的地方又少了一半，不知道學校針對這個部份，可否規劃出其他空間讓大家可以停放機車。另外，防檢疫大樓的地下室備有停車場，在女生宿舍的周邊及男宿預定地的周邊是否可以增設一些停車格。</p>		<p>的說明。</p> <p>(2)永豐餘大樓在幾個月後開工時，可能會占用國光路一些停車格，首先就是東側門內部的200部機車停車位在工程施工後會取消，其次緊鄰國光路的200個機車停車位也會取消，但在永豐餘大樓完工後，會回復約200個機車停車位。請同學們在施工期間稍微忍耐一下，為一時的不便換長久的建設。</p> <p>(3)在東南角的地方有個金屬的鋼製的兩層樓機車位，在尖峰時段使用率較高，平常使用率很低，總務處在一個月內會再將這裡擴充50輛的機車停車格。這地方靠紅綠燈南側的國光路路緣，也有畫停車格，可以停放100輛機車，但是同學得多走一兩百公尺到校上課。在永豐大樓開工前，會在女宿門口右側的空地規劃了約300輛的停車位，來彌補不足的機車停車位。在此要強調，在學校的長程建設過程中，可能會造成學生停車習慣上的改變，不一定是停放在非常方便的地方，需要各位同學的配合。</p> <p>◎校長：目前學校有很多工程在規劃，會造成同學機車停放的影響，可能沒有像以前一樣方便，需要大家多走些路，還請同學體諒。另外，學校安全真的是要靠各位，若同學有發現設備故障或其他狀況，請大家隨時讓我們行政團隊知道，才能及時的處理。</p> <p>2. 女宿及男宿預計在六、七月時可以招標出去，若對男女宿周邊進行其他規劃，可能會造成經費的浪費，因此還是希望能就剛所提到的規劃來進行。現階段建議同學將機車停放在東側三門，而女宿內部的機車規劃尚在調整中，且女宿外部規劃要經過市政府的同意才行，故在短時間內無法規劃。另外，東側門向右走50公尺到忠明南路轉角那一片，市政府有規劃機車的停車格，估計有70個停車格，同學皆未停放，同學都把機車停放在並排的位置，然後被人檢舉，所以被拖吊。本校已盡量跟正義派出所溝通，學校能做的就是提早提醒告知，請同學注意。各位同學在方便之餘，應要帶頭守法，帶領這國家往前邁進，並互相勉勵。以前我們在國外念書，從停車位走到系館都要二、三十分鐘，連教授也都在走路，希望大家帶頭守法，學校才會愈來愈漂亮。</p> <p>◎校長補充說明：這是學校目前的規劃，do as much as we can，希望大家可以把車停在該停的地方，若被拖吊是屬台中市政府的公權力，請同學配合守法。</p>
森林三江	<p>1. 壘球練習時間為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對於很多系所學生，這是很難配合。我們也不想造</p>	體育室	<p>體育室主任：</p> <p>1. 這問題已經存在很久，目前我們能做的就是積極去尋找附近的一些球場。之前有向爽文路的球場借用，但因為後來有一個球場廢掉，可以配合使用該球場的時</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同學	<p>成校方的困擾，也很糾結，我們想練習，可是時間上沒辦法配合，也沒有場地可以練習。曾去體育室詢問，體育室也有苦衷，學校田徑場是田徑專用，不適合打壘球。即使沒有一個可以比賽的場地，校方是否有其他的場地可讓我們放心練習。</p> <p>2. 這學期並沒有棒壘球的比賽，幾乎所有的比賽都集中在下學期，如此一來每星期都需要練習，現在我們練習時間是在早上六點。想請問學校可否提供比較安全的場地，因為目前的場地網子不夠高、草地不夠平順，很多人因此受傷，練習打擊的地方有很多樹根，希望近期能夠改善場地，更希望學校可以提供我們一個適合的練習場地。</p> <p>3. 請問近期內有無可能借用興大附農的場地，因為他們有一個可以練習的場地，且台中高農已改隸為興大附農了。</p> <p>4. 籃球場有點多，籃球場的草皮是否可以讓我們做適當的運用。</p>		<p>間相對減少，最後就沒有跟他們繼續租用。未來我們會積極去尋找東興路球場(東興路過復興路後)，這球場目前是忠孝國小在使用，他們使用的時間大概是下午兩三點以後，訓練以前可以讓我們使用，我們會積極去跟他們談，租用的時間會是星期一到五早上六點以後到下午兩三點，可是租金太高，本校負擔不起，若他們可以用合理價錢租給我們使用，我們就可以用登記的方式來使用該場地。至於學生問是否能用現有的場地蓋一個壘球場，我想若可以的話，這是一個可以完全解決目前的問題的方法。</p> <p>2. 因為學校運動的人口多，尤其是慢跑的人滿多的，若將時間開放給學生打壘球，勢必慢跑的人會出來抗議，希望同學能夠配合目前的時段，而學校會積極的去尋找適合的場地來租借。田徑場的場地非壘球專用場地，故存在一些危險，但也克難使用了很多年，幸好都沒有發生很嚴重的意外。長遠來看，學校應該找一個適當的場地，蓋一個專屬的球場給學生使用，這才是一個解決之道。</p> <p>3. 同學是否有去過興大附農看過場地？那個場地也是田徑場去改做壘球場使用，並不是很完整的一個壘棒場地，而且附農的練習時間也滿長的，我們也沒有辦法去使用，另外田徑場就在教室旁邊，若我們使用，可能會影響其他學生上課。</p> <p>◎主秘補充說明：我也很喜歡打壘球，今年學校還拿到大專院校的比賽第四名，若同學願意，我們會找附近市政府的球場來認養，認養後，請市政府裝置夜間的設備，如此一來學生也可以晚上練習，畢竟在田徑場上打球，球員可能會受傷，其他在旁邊運動的人也可能會受傷。若同學願意的話，體育室會去和市政府協調，在下學期開學時，應該就會有一個完整的場地。若是要練習打擊的，我會建議在體育室那邊找一個合適的場所，像高爾夫球場的場地來練習打擊。</p> <p>◎主秘補充說明：球場不能嫌多，只能嫌少啊。這一部分我們請體育室再協助說明還有哪些更合適的場地，至少我們會到外面去認養一個完整的棒壘球場給同學來使用。</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應數系碩一張同學	機車證目前只提供給博班及在職專班的同學申請，可否請校方通融讓駐館的工讀生也可以申請機車證。因為我們還要上課，下課後若有緊急狀況，在校內有機車前往處理比較方便。我本身已經當了四年的駐館工讀生，個人覺得有機車在校園內會比較方便。以前我的主管會同意我申請機車證，但今年有強制規定工讀生都不能申請。懇請校長能否讓駐館的工讀生可以申請機車證。	總務處	<p>總務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要聲明駐警隊沒有開會決議取消工讀生的機車申請資格，依照規定，工讀生就是不能申請機車證。博士生及本校受僱全職的人員才有資格申請機車證，我們要控制這個數目。 2. 基於公平性原則，如果你的工作需要且屬實，會特別容許你申請，目前全校只有獸醫學院的工讀生有申請機車證，因為他必須要在獸醫學院及校部公文傳遞的工作。如果你是24小時尤其是夜間你要趕回來，若是在非尖峰時間，車子還是可以停在外面，因為距離並沒有想像那麼遠。必要性一定要很明確，否則學校的辦法就不能嚴格的執行。如果今天依據你的說法，就開放駐館工讀生申請的話，對於學校其他教育實習生就無法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 3. 以學校的立場而言，駐館工讀生並不是負責值夜，我覺得這一點有點違反原來的精神。若是因晚上住在學校，所以需要機車證，學校的立場還是不同意的，當然可能會擔心半夜會有些突發事件，只要同學能夠即時通報校警即可。若有小偷還是強盜，更不會要求要去跟對方搏鬥，用電話通報的方式遠比機車還要快，大門的駐警隊24小時都會有值班，基於這個必要性認為是不宜可駐館工讀生申請許機車證。我們徹查了所有的機車證資格，發現惠蓀堂工讀生也有相同的狀況，他竟然請單位的主管用僱工的方式來申請，雖然今年有准但是基於一致性我們立刻把他撤銷了。 <p>◎校長補充說明：基於必要性，不宜全面的開放。若有個別需求，我們會再處理。</p>
應數三A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將來會設置跨性別寢室，以便讓有需求的同學申請？ 2. 還是等宿舍蓋好後，再看需求量，才設置跨性別寢室？ 3. 若是等宿舍蓋好後，再去查看有多少需求量，這樣的宿舍在設計上是否跟原本的宿舍不同，而且每年有這樣需求同學的數量可能也不一樣，希望在規劃時 	學務處	<p>學務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問題在上次的會議有提到，未來會朝著方向來運作。男生宿舍預定會有南北兩棟，在南棟的部分，部分樓層可以考慮設置這樣的一個空間，同時也會有一個公約讓同學遵守。目前是這樣規劃的，未來的需求及該如何執行，要等到宿舍完成後，再來做細部的討論。 2. 新男生宿舍規劃為南北兩棟，北棟部分就和現在的宿舍規劃一樣，南棟的就比較多元化。至於量有多少，目前我們還不知道，但是我們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3. 雖然每年狀況不一樣，各位同學請放心。因為在新男生宿舍南棟部分，規劃的房型與一般的宿舍不太一樣，會有像家庭型的房間，一個寢室會有兩間到三間房間。目前還沒辦法知道總共有幾間，因為還在規劃討論中。基本上有這樣的房型就可以符合同學所說性別友善宿舍的部分。再次強調，目前是往這方向在努力，若是有這樣的樓層，在使用公約上可能需要同學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就先做一個問卷調查，大概了解一下這樣需求的比率是多少。		有共同的意見，避免造成住在同一樓層同學的困擾。
法律三郭同學	<p>1. 目前我擔任學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已向人事室反映過，為什麼學校沒有幫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等投保保險，人事室的回應是說因為學生擔任助理是屬於學習關係。但這案子在台大工會及勞動部的訴訟中，勞委會也肯認學生與學校有僱傭關係，應該要為學生投保。目前世新大學有替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及國科會助理投保，想請問學校為什麼沒有積極的跟進？</p> <p>2. 教育部有訂定一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其中第二條規定，所謂教育學習，只要是教育學習就不是勞動僱傭關係，是指說在課程論文研究部分為畢業條件者，那我擔任學校通識教育的教學助理，都不是屬於課程學習中課程論文研究一部份，因此不應該適用在這一部分。這原則第二條規定前兩點以外的規定，若不是在這學習範疇內，學校與學生間應該存有屬於有僱傭關係。學校不論怎麼看針對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等都應該適用勞動法規範。</p>	秘書室 人事室	<p>主秘：</p> <p>1. 您所提的問題本來是對人事室的質詢，我先代替回應。請問有聽過一個全國高教工會？這一次全國高教工會會議中各大學有提出的訴求，助理等同勞工，跟大學之間應該是要有雇主這樣的一個關係，同學剛剛所提的包括訴願書及行政判決，有關學生與學校是屬於勞僱的關係，我個人是同意您的看法。但是專任的助理要加入勞健保是沒問題，您應該是要講兼任的教學助理、兼任的研究助理與學校間的關係，這部分學校也很樂意來做。問題是，教育部針對這部分(有關兼任的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與大學之間的勞僱關係，是否符合勞動法的規範，尚未統一解釋。如果是，當然是全國都適用，中興大學也會配合。但若不是，學校可能就有另一個做法。目前針對兼任助理這部分，尚待教育部明確的規範，也有很多立委針對兼任的教學、研究助理提出他們的訴求，但是在法律上還沒有明確的規定，只要一明確，本校一定會配合。</p> <p>2. 個人建議的解決辦法，郭同學可以將這樣的訴求提供給學校的法規委員會，法規會的委員有法律系的蔡蕙芳老師，之前是李惠宗老師，只要法規會中作成解釋，學校單位內就會配合。我現在無法與同學說符合或不符合，因為法律條文中人事室一定要遵照我們的上級機關—教育部，在教育部還沒有做成解釋前，學校這邊依照相關的規定，把這樣的問題提到法規會，只要法規會解釋做成了決議，行政單位就會配合辦理。因為今天現場沒辦法針對這問題跟你解釋，校長也沒辦法告訴大家該做或不該做，因為學校要遵守法律的規定。這問題很明顯在法律的解釋上，勞方與資方都有不同的見解，所以我才會建議你送我們的法規會，把這問題解決。</p> <p>※人事室會後書面回覆：</p> <p>(1) 依教育部103年7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6193號函「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工作小組103年6月18日修正版)將兼任助理之性質區分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型」與「僱傭關係」兩類。</p> <p>(2) 大專校院學生如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與有對價之僱用關係；如非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者，學校與學生間存有勞務或獲報酬之工作事實，學生與學校兼具從屬關係者，</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3. 這問題我有在這星期四準備要召開的申訴委員會中有提出，因為既然是有關法律的解釋，這個委員會中只有一個是法律系的學者，這樣有辦法解決問題嗎？</p>		<p>屬勞動契約關係，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p> <p>(3)目前各校之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於該處理原則實施前，均認其為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性質，未具從屬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p> <p>(4)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學校給予學生的工讀金或獎助學金雖名目上是學習相關費用，但某種程度仍具有勞僱關係，顯已逾越前述範圍，將課程或服務學習認定為勞僱關係，此種情形，恐影響未來獎助學金補助課程或服務學習學生人數。查本校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人數約 3,706 人，是類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納保後，本校每年須支付 1 億 5 千萬元保費，如將 4,608 名領取獎助學金之教育學習生亦納入適用，總數 8314 人，本校每年應繳納保費(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高達 2 億 7 千 6 百萬元，本校無法負荷，將增加學校負擔，勢必減少對於各類學生之補助；此外本校尚須增加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50 人(8314*3%)，方符規定。擴大解釋，學生未得其利，反受其害。</p> <p>3. 申訴委員會也可以，您也可以要求貴系的老師們到委員會去解釋，把法律條文用白紙黑字說明更清楚，甚至可以將學校的教學助理大家組起來一起提申訴，學校是很樂意接受這樣一個申訴案，這樣既有的權益才可以獲得確保，今天是一個座談會，我們沒有早一些知道您的問題，若早點知道我們會將相關的法律條文更明確的回應給你，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同學提法規會或申訴委員會。我完全同意同學提出確保權利的做法。</p> <p>◎校長補充說明：關於這件事情，在全國大學校長的會議中也有到，專任助理沒問題，現在提到的是兼任助理的部分。現在回想起來我們在國外拿的都是 RA Scholarship，但是我們做的是都是全職的工作。目前從學校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要考慮到經費的問題，助教也有分編制內與非編制內，若勞動關係成立，學校就要負擔這一筆額外的支出，這一定衝擊到經費，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一定會造成負面的效應，在校長會議中針對這件事情非常的困擾，若全部都要納入，學校可能沒辦法請那麼多人，造成能聘請的人數將會減少，工作的機會反而變少了。再次強調，本校是國立大學，一切都依法行事，法規還沒有確定之前，不可能帶頭做這件事情，先簡單跟大家分析，這是一體兩面的問題。</p>
環工所	<p>1. 中興大學在 2012 年開始進行國際志工計畫，至 2014 皆由學校</p>	<p>學務處課指組</p>	<p>張組長： 1. 高同學誤會本組關於國際志工社團的建議： (1)國際志工在學務長、副學務長的支持下，已成為本校</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高同學	<p>支持經費而成立服務隊，至國外服務，活動結束後，成員們希望成立「國際志工服務社」，期以學生社團的方式來傳承及延續。去年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成立預備性社團通過，而在這一年間本社也進行國際志工的培訓、服務、分享會等活動，但成立滿一年後向課指組提出正式性社團的申請，卻被駁回，理由如下：因國際志工社在生涯發展中心的協助下已接受學校經費的補助，應附屬於生發中心，不應成立為社團；再者校內已有「國際領航社」，建議兩社合併。感到奇怪的是成立社團所需的表單、成果皆有準備，程序上並無違反學生手冊的規定，以本社已接受其他處室經費的理由而不准許社團成立，本社無法接受。另「國際領航社」的社團性質偏向聯誼性及康樂性，本社宗旨在於服務及學習，兩社團運作方向不一致也不可能合併。甚至還聽到傳言，只要本社改名，課指組就願意放寬標準，此點更為荒謬，改了名字國際志工的活動內容依舊不變，這只是換湯不換藥，若因此而可成為正式性社團，課指組立場讓人無法捉摸。當初想成立「國際志工服務社」是</p>		<p>頂尖計畫的成果之一。國際志工社不應該只是一個社團，而非不可以成立社團，若是國際志工社是本組所管理的一般性社團，其經費由課指組審查，恐無充裕經費支持國際志工活動。國際志工社應是在一般社團之上的層級，不宜由課指組管理，若由本組管理，國際志工活動經費將大幅縮減。國際志工社不應該只是一個社團，而是一個具有特殊功能性的社團，很好拿經費的社團，若是課指組管理的社團，經費一定不夠國際志工出隊使用。在後頂尖計畫時期，若相關無經費支應，如何從事國際志工服務？本組請教成大、暨大等學校，成大建議方式為，視募款情況而選擇出隊國家，重點是“成大的國際志工隊未跟學校爭取經費”，而不是學校有錢就做，沒錢就不做志工服務。本組所管的區域志工，皆是以募款為主，學校只給一點點經費，微薄的社團經費。若國際志工社成為本組所管理的社團，只能補助區域志工社團的經費，無法給予龐大的經費，支持國際志工活動。本組並無阻擋任何社團成立的機會，在近幾年內，本組所管理的社團數是逐年增加的，只是建議國際志工社的地位勿侷限在於本組所管理的眾多社團之一，而是屬於較高層級的特殊功能性社團。</p> <p>(2)本組的原則是社團的名稱勿與校外營利性社團的名字相同，以避免有成為校外營利性社團分舵之嫌。例如：扶輪社要來學校成立社團，本組拒絕。最近，法輪功要成立社團，本組亦要求勿使用相同名稱，故該社更名為法輪大法會。另外，有關本組建議國際志工社與國際領航社合併，亦是誤解，因國際領航社所接觸的國家較多，希望國際志工社能擴大服務區域，不宜侷限於菲律賓及尼泊爾，藉由與國際領航社合作，國際志工服務的對象會更多。</p> <p>(3)國際志工社要先成立社團，才能募款。本校對於募款及贊助經費有一些限制規定，國際志工社未來在募款時，請遵守相關規定。若是本校學生社團，本組無法幫忙募款，如果非學生社團，可比照機械系出國比賽缺經費，向國際長、教務長等長官爭取補助經費。一旦成為學生社團，就變成學務處的事情，若高同學確認國際志工社不會向學校要經費，就請明訂在社團規章內，社團募多少錢就做多少事。若國際志工社成為學生社團，無法比照當初學校補助給國際志工社的經費，課指組的經費有限，只能給微薄經費與校內其他社團一樣。國際志工社近幾年出國經費皆由學校補助，回國後製作之精美回憶錄的費用是本校其他社團3年的補助經費總額，若成立為學生社團後，無此龐大經費支應，請募款支應，本組亦會協助，勿向校方</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為了將每一次的經驗傳承給學弟妹，以社團方式讓這個活動延續是最好的，我們也知道學校未來每年都有專款經費可提供，我們也同意國際志工應該是拿多少經費都要做，但可否比照清華大學的國際志工社，他們也是以學生社團的方式來運作，也無學校專款經費。我們成立社團是希望能讓國際志工活動繼續延續，希藉由學生社團方式讓更多人來參與國際志工活動，也培養成員的責任心及榮譽感。初期服務對象仍以菲律賓及尼泊爾為主，以本社的立場而言，並不希望一直更服務區域，希望能長期在當地耕耘，才能看見改變，若有其他額外的資源的話，會考慮再去他國服務。很多他校的國際志工社團經費也都不是學校給的，本社會比照處理，不會一直仰賴學校經費，會積極對外募款，爭取校外經費補助，例如：爭取青發署的計畫。</p> <p>2. 學生社團及系學會辦理活動可向課指組借用器材，借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坦白說，時間太短，如果是在活動淡季還勉強可以，若是在 12 月及 5 月等旺季時，很明顯時間是不夠的，尤其在只有 1 位</p>		<p>爭取經費，避免增加學校負擔。請將經費來源明訂於社團的組織章程內，就成立社團。</p> <p>◎校長補充說明：大家溝通、說清楚，了解彼此的需求，並互相體諒，只要目標正當，學校當然支持國際志工活動，只是方式不同，社團募款時，學校會全力支持。</p> <p>2. 本組工讀生數目日漸減少中，還是要應付眾多學生社團於中午 12 點至 1 點的借還器材，這是實際狀況。</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工讀生的情況下，部分社團要還器材，部分社團又要借器材，工讀生就會忙到不行，甚至下午的課程也會被耽誤。例如：有一次 12 點 20 分前往課指組借器材，已看到不少社團正在還器材，就在旁邊等，到了 12 點 50 分時還沒借到器材，向工讀生詢問，卻遭白眼，類似情況常發生，結果雙方都延誤到下午的課程。常有社員中午因忙於借還器材之事而未用餐，也影響了下午上課的品質。校方在這方面應有足夠的能力來改善，例如：增加借用時段或工讀人數，使學生在運作社團時無後顧之憂。</p> <p>3.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設有垃圾桶，但常一個晚上過後，就滿出來而髒亂不堪，在週末過後更是慘不忍睹，清潔人員需花很多時間整理，尤其許多垃圾未分類，雖有提醒標語，也無效。印象中 3 樓有攝影機，校方應可積極處理或用其他方來嚇止這個現象，否則在垃圾桶附近的飲水機，其衛生堪慮，整體外觀也不雅。垃圾未分類對地球壽命也有所衝擊，這是身為環工人最無法忍受的。</p>		<p>3. 學生活動中心真的很難管理，因週末有農夫市集，活動中心廁所的使用率非常高，平日也不知是如何使用廁所，平均 3 天要修一次廁所，例如：女廁前面的蓋子被削掉一半等，也曾向學務長報告，學校花了很多錢在維修學生活動中心，這是品德教育的問題。也曾見飲水機上面有泡麵、泡碗等，垃圾真的很多，週六、週日有社團的成發，例如：熱○社成發活動結束後，驚見許多垃圾。本組針對垃圾問題，已將相關規定告知社團，並請工讀生依規定記點，部分社團成員似乎不滿，給予工讀生惡魔的外號。本組也曾向校長請示，每個大樓應有規範，故學生活動中心做了門禁設施，結果第 2 天就壞掉，也修了幾次，學生活動中心真的很難管理，真的告知每個社團需做垃圾分類、垃圾車抵達時間等，校方也給予持續的維修此大樓設施，但建設永遠趕不上破壞，如果長官有機會長駐在學生活動中心，會有更深刻的體會。本組亦有到各校取經，其中以成大的管理方式最佳，學生活動中心由所有社團共同成立管委會，自治管理，包括記點、門禁、懲罰等措施，請各位長官參考。</p>
土木	1. 學生活動空間的使用問題：學生活動舉辦地	秘書室 教務處	◎主秘：我完全同意學生會長提及要幫同學爭取社團的活動空間以及辦公室，如果會長參加禮拜三的行政會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四曾同學	<p>點有小禮堂、圓廳、惠蔭堂，系館會議廳、圖書館前廣場。圓廳部分，在社團辦公室的部份是非常的不夠。全校有100多個社團，可是能夠使用學校社團辦公室的社團只有60幾個、分佈在圓廳及惠蔭堂。綜合大樓文學院在今年搬遷到新建的大樓後，屆時綜合大樓的6樓~9樓的空間會空出來，學校對於這四層樓的未來空間規劃方向是什麼。學校除了在場地、器材借用及經費外，對於學生活動有多大的支持？</p> <p>2. 大家都知道圓廳是個違章建築，對學生的安全上是有一個疑慮。不知道學校把這麼多學生社團放在這棟建築物中，有無考慮到學生的安全問題。如果圓廳有安全上的疑慮的話，學校是不是要去規劃一下替代方案。如果學校有其他空間讓學生社團做暫時性遷移，那圓廳在未來可以做其他的事情的話，我覺得學校可以考慮這個方向。目前學生的社辦空間確實是不夠的，可以從社團的數量可以知道。學校的中型場地活動空間也是不足的，目前就只有是小禮堂，然後就是圓廳1F廣場。學校最大的空間是惠蔭堂，其他場地在辦活動上是非常</p>	總務處	<p>議，校方會報告學校過去十年的校務資金的收入和支出。其中有一項最大的支出就是新建大樓，也坦白講在過去三十年裡面所新建的大樓，有哪一棟是為學生建的？同意學生應該需要有一棟活動空間，但原本要蓋的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因為有一些阻礙，所以短期內沒辦法滿足大家，要不然將學生社團都移到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都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綜合大樓部分，等到文學院搬出去之後，6樓到9樓的空間會由教務處跟總務處接管，這個使用問題可以再討論。若要配合學生社團的話，100個社團願意擠在這6樓到9樓可以滿足的話，教務處跟總務處討論完，簽請校長核准之後可以實施。學校尚有些空間，例如：應經系搬到國農大樓，應經二館AB棟就要還給學校。若應科大樓完工後，精密二館的單位也要搬至該大樓，就會有空間騰出來。預計一個月內由行政單位去盤點所有學校可以利用的空間，也會邀請學生會及社團共同討論哪些地點適合學生使用，若雙方合意的話，就應該可以在一個月內解決這個問題。就針對會長提及的學生活動空間，我所提的地點、教務長及總務長可提供的地點，大家共同討論。今天是個座談會，會有會議紀錄，也會上網公告的，今天承諾了會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當然也會往這個方向去規劃。</p> <p>◎教務長：文學預計在這寒假搬過去，1樓到5樓還是教室，綜合大樓6樓到9樓不是清空，例如：人社中心仍在原地，並未搬遷。師培中心部分空間在先前也已簽准留在原地，所以至少這兩個單位會在綜合大樓的，剩下的空間，總務處現在正在規劃。目前校控的空間非常少，一旦學生需要空間，我們也沒辦法，因為找不到空間，因為空間都是所有的教學單位和各個系所單位的使用，所以學校沒有多餘的空間。預計綜大騰出來的空間規劃成校控空間，但是有一個使用者付費原則，這只是目前的規劃。因為還綜大不是完全空的，基本上，教室由教務處控管，非教室部分由總務處來協助，這樣的話至少還有一些空間可以來使用。</p> <p>◎總務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教學大樓是否適合學生社團使用。因為綜大1到5樓都是教室，使用時間超過一般的時間，包括晚上都在使用。這兩個不同性質的團體在一起，會不會有些干擾，需要從長計議。 2. 想請教同學需要的社團活動空間是何種形式。可否更明確一點，缺的是會場、活動場地或是每個社團都要一個獨立的及具有隱私性的空間。據了解，圓廳的空間雖無滿足所有的社團，但之前有規劃了一個可容納六、七十個人的場地，可以開會、社課的一個場地，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不方便的。以上就是我的提問：圓廳的安全問題及綜合大樓如果有空間讓出來的話，能不能讓學生進去使用，怎麼使用可以由學生跟學校進行討論。就是希望學校可以答應在這個空間使用上可以傾聽學生的聲音。</p>		<p>在同一個樓層，也有用 OA 做了分隔的區域，這種形式的社辦空間可以接受嗎？還是請會長講得更明確一點，因為這個場地一詞實在太籠統了。</p> <p>◎主秘補充說明：會長可否提一個具體的期待嗎？包括社團活動空間目前有多少，尚需要多少？或者是要另尋地點的時，社團活動空間要多少、會議場所空間需要多少，擬個具體需求清單，學校會盡全力去協助，找一個合適的空間。會後再請校長指示，在一個月內配合同學們找出一個更合適更安全的空間。</p> <p>◎校長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圓廳應該不會有什麼安全疑慮，只是沒有使用執照，若有安全疑慮，就當然不會讓學生在那裡。圓廳到底要怎麼處理的確是困難，學校針對這個問題，很多年來都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案，若要對圓廳做個處理，就一定要有備用的空間給學生遷移過去，待處理完成後，再搬回來，但這個備用空間在哪裡？目前有困難，學校的空間一直都不夠，只是現在因人文大樓蓋好後，綜合大樓才有空出來的校控空間。學校的方針是一旦有空間閒置時，一定要回歸學校控管，不是回到教學單位、也不是回歸管委會處理。那研究室的空間，總務處也規劃出一個研究室或實驗室的使用者付費辦法，希望能杜絕佔用空間的情形。若學生社團真的有空閒的需求，請提供真正需求清單？學校行政單位開始要做的是盤點空間，確定有哪些空間是閒置的，可以提供給學生使用，可以提供給學生用的空間是否真的符合學生的需求，也是需要討論的，並非是所有的空間都能當學生活動空間使用，還是要有所規劃及評估。 2. 有關垃圾這個問題，攸關品德教育，應請各位同學幫忙，在各地方看到同學行為不檢點、不應該發生的事情，請勇敢站出來說：“同學你這樣做是不對的”。例如：曾碰過外面的居民把這個垃圾這個東西往草叢丟，我就請他們把垃圾帶回去，不要放置在這邊。到學校享受這個空間，但不要來製造垃圾。建議各位看到不對的事情就應該要講，品德教育很重要，要靠大家幫忙，學校真的是無法一個一個處理。清潔阿姨因垃圾而忙不完，也謝謝同學願意出來幫忙，希望大家能夠看到類似情形時，能夠幫忙就盡量幫忙。 3. 空間問題：待學校行政單位盤點後，請學生會就學生真正的需求提出來，儘量是共同的需求。各個社團的狀況可能不太一樣，還是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需求，大家才能討論，當然沒有辦法滿足所有的需求，但會儘量協助。另外，這幾十年來，學校一個大樓接著一個大樓蓋，沒有一棟大樓是學生的，難得有校友願意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來蓋這個學生活動中心，結果很多學生反對，因為球場破壞、一大堆的問題，導致校友心灰意冷？不只有學生，還有老師的反對。剛有學生籃球場太多了，為何會有這麼多，是因為要蓋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籃球球拆除部分的那替代方案就先做了，當時跟校友林理事長講，這十面籃球場是替代方案，可是林理事長離開後，還是有一些有的沒的事。如果你來換個角色來想想，如果你們是一個捐贈者，被人家指指點點，還有不明的指控，你們的感受是什麼？所以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可能遙遙無期了。這麼多年沒有學生多功能活動中心，也是這樣過了，目前這些問題，學校還要時間去解決，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對這個問題要有一些共同認知。</p> <p>4. 興大廣場在動工時，學生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我覺得大家要放遠看，你們的立場是為學校，行政團隊也何嘗不是為學校，大家共同的目標是為學校好，只是做的事情和方式不太一樣，也許大家考量的範圍和角度不太一樣。總之，學校解決問題時，怎麼做，大家可提供建議，把事情做好，而不是說這個案子不能做，必須要再回到原點，若像多功能活動中心回到原點，除非哪一天我們大家全部有共識，而感動林理事長來做這個事情，那才有可能找到辦法，要不然的話，就真的是沒有了。但現在，這個案子只是暫緩，還有希望，希望是說能不能靠大家有意願使其發生，產生一種正向力量，全校有共同的目標，而不會有人一直成對，也許這個案子就可以再進行了。就像這個座談會，希望解決大家的問題，面對面的溝通，大家有共識，一起來處理問題。</p>
科法所碩一彭同學、企研一吳同學	1. 針對業管單位書面答覆，提出幾點疑問：(1) 有關垃圾桶擺放，是因消防法規的問題，那以前在教室內有放垃圾桶，不清楚因為消防法規而撤掉垃圾桶，還是規定有改？現在垃圾桶很少，若要丟垃圾比須要跑到一樓或廁所。在一樓的東西兩側都有設置大型垃圾桶，但是在其他樓層就沒有設置大型垃圾桶。而且之前決議就是將教室的垃圾桶撤	社管院管委會	<p>◎主秘：社管院管委會的問題，要向各位報告不是所有的事情校長都能處理，並非他說 yes 就 yes, no 就 no，因為大樓的整個維護管理是由大樓的管委會處理。學校僅能把同學的意見轉給社管院，社管院管委會的主委，是由管理學院院長和法政學院院長輪流擔任。因為主委輪流擔任，每個主委的處理方式都不一樣，建議同學出席院務會議並向院務會議提案，可以同時在管理學院和法政學院的院務會議提案，因為院務會議的院長和主管都是管委會的成員，同學可要求把院務會議的提案的決議，送到管委會，要求管委會具體執行，這是比較好的處理方式。</p> <p>◎校長補充說明：這問題我們會再跟社館大樓的管委會提出，因為社館大樓還是一個新的大樓，同學所提出來的問題，針對廁所髒亂的問題是應該要改善的，垃圾及其他問題會請社館院來做一個書面回覆，也會與社管院協商。除了主秘建議同學從院務會議的管道</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掉，要丟垃圾必須要系辦或學生自行收好，等垃圾車來再丟。若在各樓層有垃圾要丟時，就只能丟在廁所，變成廁所會髒亂也是有原因的，也是管委會自己的決議造成。對此我們也曾和院長反映過，但管委會的態度很強硬。</p> <p>(2)社館院說並無禁止學生丟棄垃圾，管委會現在已經移到一樓了，且垃圾桶就在旁邊，若學生去丟垃圾，管委會主委是會出來阻止的。(3)隔板的問題：隔板掉落已經存在一年多了，永遠都是相同藉口而沒有去維修，一樓最為嚴重，幾乎一半以上的隔板都掉光了，而且隔板就放在廁所裡，一進去廁所就會看到。一樓常常會有舉辦很多大型的演講，外面的來賓來看到這樣的狀況，似乎不太妥。(4)廁所的衛生紙：剛開始是有放的，若是因為會被竊取而撤掉，有點因噎廢食，為什麼要到五樓以上的廁所才提供衛生紙？這是公共空間，還是有電梯可以搭到五樓，為什麼是設定在五樓以上呢？應該是老師都是在五樓以上，也確實如此，五樓以上是社館院行政核心的部分，且五樓以上的某些廁所都有特別裝設衛生紙盒，其他樓層卻沒</p>		<p>去反應，另外，也會請徐副校長與院長討論解決之道。</p> <p>※社管院管委會會後書面回覆：感謝同學對社管大樓事務的關心，相關建言，說明如下：</p> <p>(1)男廁隔板掉落問題，管委會已請廠商估價中，將利用寒假進行修繕。</p> <p>(2)垃圾桶設置，因需考量亂丟造成垃圾桶滿溢更顯髒亂以及管委會清潔同仁收集後需一一分類人力、經費問題。在衡酌學生上課需求、管委會有限清潔人力下，初步規劃先於2樓或3樓增設分類垃圾桶，管委會也將加強宣導隨手做分類，共同維護大樓環境清潔。</p> <p>(3)其他1-4樓廁所衛生紙提供是否恢復，公告欄設置等問題，將積極評估改善方案，必要時，提下學期社管大樓管理委員會議討論。</p> <p>(4)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社管大樓管委會主委由管理學院王精文院長擔任、副主委由法政學院高玉泉院長擔任，各學系系主任、所長為委員。師生就社管大樓管理相關興革意見，歡迎至一樓116管委會(電郵：lmbm@nchu.edu.tw)或五樓管理學院辦公室(電郵：cssm@nchu.edu.tw)提供寶貴意見。</p> <p>(5)下次管理委員會議開會時，我們亦將主動邀請彭同學及吳同學列席提供建言。</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有這樣設備，不知道為何有這樣差別的現象。(5)公告張貼：現在貼得滿誇張的，管委會也任由那些公告變得破破爛爛，若真的要張貼公告可以設公告區，且設定一個期限，公告區的設定是很快就可以完成的。在每一層樓的廁所也張貼了很多垃圾堆積畫面的公告，一進去廁所就會看到那張髒亂的公告，我知道這是警告作用，但我覺得有礙觀瞻，公告應該要公布在一個特定的場所。因為學生沒有機會去參加管委會的會議，只好在今天提出適當的建議。</p> <p>2. 社管院管委會的管理問題很嚴重的，並非只有一些像隔板的問題，還有小便斗的漏尿，這些事情都發生過。廁所上面貼了“故障”這個公告，這個公告超過一年以上的時間都沒撕掉，就是都沒有去做維修。在1到9樓的廁所都有這個狀況。一樓跟B1會議廳常舉辦大型的研討會或是惠蓀講座都，三、四樓都有EMBA學生在上課，對於那些企業主而言，本校提供給他們的廁所使用環境，非常不佳。EMBA學生的學分費非常高，最近企業EMBA的領袖的學分費是一學分破萬的。那繳了這高額的費用來上</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課，廁所使用品質卻非常糟。九樓有瓷磚掉落的狀況，露出裡面的水泥，而社管院的管委會都沒有注意到，在近五年內，管委會只是不斷地在把辦公室從五樓的左邊，搬到五樓的右邊，再從五樓的右邊搬到一樓的右邊。我看不到他們有任何對於社管院的建設，因為社管院進駐的第二年，學生也進駐了社管院，感覺這問題很嚴重的，因為學生反應問題，但管委會的態度是強硬的。希望藉由座談會，請各位長官協助。</p>		
<p>企研一吳同學、某系B同學</p>	<p>1. 學生膳委會的問題： (1) 近一年度的食安問題很嚴重，本校食生系的方繼教授在每學期都會定期來幫學校餐廳做一份詳細的檢驗報告。建議學校能夠將這份報告公開，讓大家知道，接觸這些資訊並保障學生的用餐環境。 (2) 曾向管理膳委會的賴先生反應過要公告檢驗報告。雖然膳委會有學生參與，但學生幾乎都沒有認真檢查。我曾是膳委會的委員之一，當我抽查男宿時，發現男宿地下一樓的餐廳，不知道是廚房設備不足還是其他問題，餐廳有些食物是在外面煮好再運過來的，這問題在去年有曾反應過，</p>	<p>學務處</p>	<p>◎學務長：膳委會的公告是在生輔組的網頁，但因業管單位變更，這個業務改由健康及諮商中心負責。以前的資訊是有公告，但為便利大家更快的閱讀，會增設一個專區來做更多的資訊的改善，大家就知道現在及過去這幾年的檢查的報告。關於檢查項目部分，已逐步在改善中，今天有業管單位同仁在，會再針對同學提到的檢查的項目再做一個改善的。學校可以把檢查出來的項目公告，但是實體的東西，例如：抽檢的結果，只要大家看到那個品項是有問題的就不用再去點這一些菜。廠商也知道這個部分要去做改善，大腸桿菌是不是檢查合格，或者是哪些材料、哪些那個餐點是有問題的，學校會公告出來並請廠商限期改善，可能沒有辦法在實體上面公告，廠商每天做的東西可能會都有一些變化。學校會將資訊公告出來，請同學在用餐前，可以看一下公告，學校會將每期檢查的結果，公告在資訊欄上。</p> <p>◎校長補充說明：因為食安問題，公告是必要的。違規還有說限期改善的期間，一定要消費者知道。</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但也沒看到什麼改善。我是學生，就做個樣子去檢查，其實大家交的那個報告及表格其實都是有問題的。若各位長官看到那個表格，拿著那個表格去到檢查餐廳，其實會不知道怎麼勾選的，我有請他們改善那個表格，那個公告的事情後來也沒有看到結果。</p> <p>(3)檢驗報告應增加實體公告，因為只在網絡上的話，不夠。例如：圓廳已違規了好幾次，但去吃飯的時，並不會看到它的公告，實際上，它的蒜泥白肉、大腸桿菌是超標的。</p> <p>3. 人事室今年提出一個EZcome的系統給新進人員的使用。在使用的過程中，發現學校一直以來有個很大的缺失，就是所有的資料都沒有做有水平的連結，例如：系統要求再次提交學生證的資料，而這個資料應該可從註冊組調出，確認是否有繳學雜費，而不是要學生這麼繁瑣的繳交所有的資料跟上傳，那就未達到無紙化的概念。原本的無紙化概念是因為要繳交很多份紙本，現在變成學生印出紙本再掃描上傳到電腦上面去，根本沒做到無紙化的功能，對人事室規劃的</p>		<p>◎主秘：在E化開始時，會比較不方便，但沒做這個EZcome前，承辦的同仁的桌上，在每年8月1號，就堆了一疊助理的資料檔案，在每年3月農委會計畫，又是一堆，所以人事室嘗試用E化方式來處理，當然這個系統還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例如：同學建議學生證可以用學號就可以互相連接，學校會將同學的建議給人事室。若有需要，由人事室邀請所有研究助理，辦一個座談會，傾聽同學的建議，將E化系統做的更簡化、更快速。</p> <p>※人事室會後書面回覆：</p> <p>(1)有關 台端建議簡化上傳學生證部分，經與計資中心討論，未來本校學生於EZ-COME系統進行聘任作業時不用再上傳學生證影本，系統將直接帶入註冊組的學籍資料檔。</p> <p>(2)至有關紙本資料上傳的部分，實驗室保密同意書未來將比照個人資料保護聲明的形式，於線上供使用者點選確認的方式為之；聘任契約書也將規劃成由計畫主持人與計畫人員於線上勾選確認即可完成。另勞安衛教訓練證明、體檢表等文件型式較為特殊，尚須俟環安中心確認並進一步規劃後再作處理。</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系統有非常大的存疑。另外，這個系統使用上，並不是非常好使用。我對這個系統有一些想法意見，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再做一個相關的討論。</p> <p>2. 學校網頁：不知道大家有無注意到今年一月一號台大跟交大同時做了學校首頁的改版，很開心看到台大跟交大首頁的改版有趨近於中興大學首頁的模式，有一些相關資訊跟版面的配置跟本校的首頁蠻像的。但中興大學的內頁，例如：學生的分頁，有很多的連接是失效的或是很多連接是重複的，有必要做一些調整或是整個版面的設計有調整的空間。我可以以毛遂自薦，是否有管道跟計中溝通一下網頁修改的部分。</p>		<p>◎校長：網頁的問題是需要有關單位常去確認相關連結是否正常，這些工作相當繁雜的，要有人願意去處理。我常用 Google 去 search 網站的那個 link，那個 link 的資料是非常舊的資料，卻還在那裡。各位在找學校資料時候，還是從學校的網頁去連結，從 Google 連到的網絡資訊可能不是真的，還要看看日期，如果是舊的話，可能都是舊的資料。網頁的問題，需要再跟計資中心討論，這是有必要做的。但網頁要怎麼更新，工程相當浩大，計中是沒有辦法單獨處理這個事情，因計中的工作範圍主要還是在學校各個單位的資訊業務，各單位的內容必須由各單位自行負起這個責任，如果大家有找到什麼網址是不對的話，可以點出來，才能夠做一個更新。</p> <p>◎主秘補充說明：興大網頁管理單位是秘書室，實質內容是由各個單位負責，技術方面是請計資中心處理。以前有同學建議學校要把重大工程的所有資訊公開透明，學校也立刻處理。若興大網頁要做一些調整，只要可以突顯本校或是更符合同學的需要，同學向我們建議，都可以調整，甚至同學可以舉辦票選活動，選出 10 個最爛的網頁和 10 個最好的網頁，學校就公告在網頁上面。</p> <p>※計資中心會後書面回覆：</p> <p>(1)關於學生服務網頁連結錯誤部分已完成修正。</p> <p>(2)本校網站定期每半年會進行一次錯誤鏈結掃描並修正相關錯誤，本校網站各網頁內容依業務特性會由不同單位維護，上述錯誤應是發生在兩次掃描期間，維護單位未及時更新連結資料造成，近期我們將再會進行一次全站掃描，更正錯誤資料，同時請業務單位留意網頁資料正確性。</p> <p>(3)同學對本校網站內容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直接聯絡計資中心資訊網路組鄭小姐，電話 04-22840306 轉 747。</p>
歷史一何同	國文是我國平時使用的語言，身為頂尖大學之一興大的學生，國文能力有相當的程度，應開放大一國文可比照大一英文可	教務處	◎教務長：目前大部分的國文老師都覺得說現在同學英文不好中文不好，但是這是愛之深，責之切的關係。事實上，大一國文在近 4 年內已全面改革，包含教材重編，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的概念，重視閱讀寫作，對於同學作文能力的提升有所助益。同學建議大一國文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學	抵免。建議：(1)大一國文抵免標準可採用入學的指考分數或學測分數。(2)應開設多元的國文課程給學生選擇，而不是只有「大學國文」的單一選擇，如：現代詩、小說等課程讓學生選擇。(3)開放透過網路自主學習系統或是參與各式相關演講來取得認證，集點後可抵免大學國文的學分。		可否比照大一英文申請抵免的部分，以指考或是學測的分數做為抵免標準，這個需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才能決定。
森林三C同學	<p>1. 希望今日開會的資料能夠放在網頁上公告，包含停車場的規劃，也請一併公告，也可與社區居民討論。</p> <p>2. 許多人都在申請國際交換生，競爭激烈，請國際處在名額上做個調整。東南亞國家離我們不遠，但語言不通，是否能為開設相關的外語課程，俾便未來到東南亞發展。學校是否有辦理寄宿家庭的業務？</p>	<p>校長 國際處 秘書室</p>	<p>1. 校長回覆：</p> <p>(1)今天各位所提的意見及會議紀錄，會公告在本校網頁上，透過透明公開的方式，讓大家了解學校的作法，也可避免誤會的產生。本校所有正式官方報告都在官網上，例如：會計統計年報…等，歡迎大家查閱。學校會利用FB或YouTube做一些宣傳，也會透過FB與各位溝通，但正式的文件資料一定會放在本校網頁，甚至於未來建立本校的影音資料庫，因為將資料放在FB，所有權就是他人的，而非本校的，希望學生會及社團能多多利用學校的網站資源。</p> <p>(2)學校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除了每學期舉「校長與學生有約活動」外，大家有任何意見也可以寫信至校長室信箱，會責成相關單位。藉由雙向溝通的方式，大家共同努力，改變學校，培養自尊心、認同感，使興大變得更好，以身為興大人為榮。</p> <p>2. 國際長回覆：</p> <p>(1)交換學生要越來越多是國際處的目標，三年前本校出國交換學生人數約60位，現在已超過100位申請出國去交換，同學選擇去歐美的較多，明年的目標為送150位出去。本校的姐妹校超過160所，每間姐妹校約2個名額，所以每年可提供超過100以上的交換名額，但申請的學生較少，所以我們的名額是絕對充足。本校是頂尖大學，有很多姐妹校，可以送同學去交流，還提供獎學金，可以補助學生出國費用，希望同學能踴躍申請，明年出國交換人數能到達150人。本校學生去東南亞交流比較少，都是個位數，去清邁的只有一個，同學大都想去先進的國家學習。未來東南亞和大陸也越來越重要，而大陸的交換名額增加到三四十個，明年應該會更多，而大陸學生也透過所謂的三加一來本校交換。基本上，本校是比較希望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學生來台唸書，然後送本校學生</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p>3. 以前學校在首頁最下面會有自主學習演講的資訊，可是現在都沒有，都要登錄單一入口才能看到這些訊息，那我是覺得這樣不方便。</p> <p>4. 可不可以和大里後面的壘球場作合作，方便社團及體育課程使用。聽說學校的經費是捉襟見肘，仍希望撥些經費補助系隊。</p> <p>5. 多功能活動中心雖是因成立條件變更而暫緩。我相信校長很樂意傾聽教職員工及學生的聲音，但是每一個東西都有兩面，會有成功會有失敗，所以如果我們不選擇改變的話，那學校永遠都是這樣，錯誤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我們拒絕改正它。</p>		<p>去歐美交換。</p> <p>(2)因學校沒有教授東南亞語言專業老師，故未開設相關課程，未來有機會的話，會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p> <p>(3)教育部委託南台科技大學在辦理寄宿家庭計畫，本校也加入這個計畫。本校有公佈寄宿家庭計畫並徵求有意願的老師來加入，但反應不熱烈。</p> <p>3. 主秘：森林系同學提到網頁問題，其實演講活動及研討會在網頁上都可以點選，一些較重大的演講也會放在首頁的 banner 上，例如：林懷民的演講就放在主網頁上，如果本校網頁有需要再改進的地方，請隨時與秘書室聯絡。</p> <p>4. 主秘：壘球場的問題，會請體育室王主任在開學前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認養學校附近的棒壘球場，俾便同學使用。</p> <p>◎校長補充說明：棒壘場地要請大家諒解學校的空間有限，經費相當緊縮。下次開行政會議時，會報告校務基金的情形，希望學生代表在場，一同了解校務狀況。</p>
應經系黃同學	<p>在教學單位進駐人文大樓、應科大樓和國農大樓後，學校就會多出來的空間，這些場地會先回歸校方控管，學生再向校方申請使用。校方請學生會統計學生需要的場地及社辦空間，待統計完後，可能學校已決定多出來的空間要給其他單位了，屆時學生所提空間需求，一點用都沒有。希望現場長官們可以決定這些場地未來的規劃，請學校承諾在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p>	秘書室	<p>◎主秘：請學生會先把學生的需求明確的列出來，行政單位會將既有的適用空間轉為學生活動空間使用，只要是校長承諾的，就會做的到。就如同校長的治校理念是以學生為主的，每學期舉辦一次校長有約活動，今日承諾解決學生活動空間問題，若在下次座談前未解決此，可以再次提出。</p> <p>◎校長補充說明：有關本校空間管理的單位為教務處與總務處，教務處負責教學空間，總務處負責其他空間。學生活動空間的不足問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請學生會與各社團共同討論，明列優先需求的場地，校方盤點出閒置空間後，再將適合的空間其轉為學生活動場地，希望在剩餘的任期內可以解決各位的問題，也讓下個團隊接手時，不會遇到相同的問題。</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回覆單位	1月5日現場主管回覆
	上成立校內空間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數量比照校務會議的規定，要有10%以上的學生代表。		
<p>◎主秘補充說明：</p> <p>有關森林三廖同學書面提問校長的治校績效，在此做個補充：校長任內，本校首辦全國由學生票選最受歡迎的興師人獎、校長自行募款捐獻給年輕優秀的同學。以前本校的資訊系統皆外包，維護費用超過1000萬，現在改為自行開發維護資訊系統，教務、學務、總務、人事及主計系統全部e化。研究成果方面，本校的農業科學排名全球第65名；校長任內沒有用校務基金蓋重大工程，都是用募款的，例如：永豐銀行捐贈永豐大樓、誠泰集團也捐贈一棟樓，總金額超過6億；對學生的照顧方面，校長曾與許多同學吃飯、聊天，而且每學期都辦校長有約活動。同學可以檢視過去30年的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10校長的績效，來比較校長這一任的治校績效是否比較好。最後，以美國詩人朗費羅的名言來勉勵同學：「不要老嘆息過去，它是不再回來的；要明智地改善現在。要以不憂不懼的堅決意志投入撲朔迷離的未來。」</p>			

學生	1月5日會後書面提問 或建議改進事項	負責 單位	1月5日會後書面回覆
歷史三楊同學	學生代表大會(議會)運作至今已20屆，目前大致運作已漸成熟，但當前仍未有固定可供召開常會之場地，是否能於之後規劃相關空予議會使用。	學務處 課指組	課外活動指組目前所管理的空間可供學生開會使用的有學生活動中心B1地下室的會議室，會場內備有麥克風、單槍及布幕可使用，其它場地須借用相關器材及桌椅等後仍可供開會使用，因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有限且借用的社團及系學會眾多，為顧及所有社團借用權利，敬請依本組之場地使用辦法辦理借用。
化學四陳同學	是否可以提高僑生舊生抽中宿舍的機率？因為每次開學後都留有大量的空宿舍，且在宿舍公布第一輪名單時，只有少數舊生被抽中，其中僑生人數不到10位，真的很少，讓僑生很困擾。	學務處 住輔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02學年度起，為照顧對課業學習及生活環境均處於摸索期的大一新鮮人，本校實施大一新生優先保留床位的措施；另僑生等各學制新生，亦均納入保留床位數中，二年級起則視同一般舊生須申請床位及抽籤。 2. 103學年度男生宿舍大一新生預留床位為976床，其他身份別學生(特殊生、大一僑生、外籍生、陸生、進修部大一生、轉學生、研究生新生，外貿協會國企專班)保留床位計有276床。大二以上舊生預留676床，登記申請床位的同學計有1012人，中籤率為66.7%。 3. 103學年度女生宿舍大一新生預留床位為695床，其他身份別學生(特殊生、大一僑生、外籍生、陸生、進修部大一生、轉學生、研究生新生，外貿協會國企專班)共計390床。大二以上舊生預留135床，登記申請床位的同學計有616人，中籤率為21.9%。 4. 保留床位後續因報到率及個人因素放棄，本組均公告開放給有住宿需要的同學進行床位後補。未來本組將與各單位協調更精準的保留床位數，以儘量避免空床數的產生。
生科一方同學	學校應提供更多空間與資源，給LGBT這個族群(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者)。LGBT在目前台灣的社會中，依然是弱勢的少數，多多少少還是受到歧視或是無法很自在的表達，在本校也是如此。我認為中興大學有必要提供：(1)專門的單位來負責LGBT相關事宜。(2)提供LGBT一個具隱密性的交流空間，比較能自在的舒發自己的感受。(3)性別友善校園。如：無性別廁所的設立。 備註：(1)不可推給輔導室：並不是所有LGBT都是需要輔導，且LGBT如	性平會 總務處	<p>※性平會：有關(1)(2)之訴求：本校是否設置專責單位及提供空間？建議本案可委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學生代表至性平會提案討論。(3)涉及校園硬體設備之建置，建議轉請總務處參酌。</p> <p>※總務處：有關性別友善校園目前辦理情形如下：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各大樓女廁之私密性、改善緊急報案亭及增加校園監視系統，並已於新建人文大樓之女、男廁所比(約達3:1)；另有關推動無性別廁所涉及既有廁所及空間調整，仍需調查評估校內師生接受性及需求度，如有共識再研議設置。</p>

	<p>果需要輔導，可能輔導老師會需花更多的時間來了解。LGBT 需要輔導者是少數中的特例，應由專門負責 LGBT 的單位處理。(2)不可推給性研社：這方面本來就是學校的義務(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提到)，且學校也沒給性研社這方面的經費。</p>		
<p>土木所林同學、森林三江同學</p>	<p>若是無法承租到校外的棒壘球場，是否有其它備案。例如：在校園現有空間設置"打擊練習場"，鋪紅土、用網子圍起來(大約籃球場大小)。讓我們有一個安全的場地，可放心使用，且時間比較彈性，下課後還有場地能使用。若是能有一個紅土內野練習守備會更符合需求。近年中興棒球隊的成績很好，以長遠的經營來看，蓋一個球場才能支持棒球隊，將成績延續下去，不知有沒有機會從學校的經費及空間中，撥一點經費來支持棒壘活動。希望學校和體育室本次座談會後，可以努力履行對學生的承諾，在下學期前以學校名義認養球場，以保障學生的生命及身體安全與運動權益！能親耳聽見學校給予正面的回覆及承諾，很令人開心，也很欣慰！雖然對於實際上是否能如此順利，抱有一定程度的懷疑，但至少學校願意給承諾，感受到學校的誠意。加油！謝謝學校聽見我們的聲音。</p>	<p>體育室</p>	<p>體育室正積極爭取承租校外鄰近棒壘球場機會，另並規劃於田徑場邊草地增設兩座移動式打擊練習網架供學生移至適當區域練習。</p>

八、附錄：現場書面資料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回覆說明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負責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104.01.05 會前書面提問)
歷史一徐同學	1. 許多大學都會限制學生每學期修習的學分數，也就是學分上限。但中興大學是少數沒有設學分上限的學校。	教務處 課務組	各校考量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成效，限制每學期修習的學分數，主要是期望學生能符合各學系的畢業學分總數，順利於四年的修業年限內畢業，本校無上限學分數限制，學生更可以依照自己的學習狀態來調整修習的學分數及學習跨領域的知識。
	2. 學校未來會設立【圖書資訊學系、人類學系、臺灣文學系、哲學系、地理學系、政治學系、心理學系、地球科學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醫學系】嗎？	研發處 校企組	(1)本校目前已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應用經濟學系、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等相關系所學程可提供大家就學。 (2)學校一直希望能成立醫學院，這樣心理學系、醫學系與其他系所就可以設立了。只是現階段時機尚未成熟，我們目前仍無法實現這個目標。
	3. 文學院學生何時才能在人文大樓上課？	文學院	文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預計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7 日間搬遷至人文大樓。惟大樓內部的裝修工程及採購還在進行中，預計於 104 年 2~7 月間陸續完工，9 月前正式啟用。為維持上課環境的穩定性，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擬請學校同意繼續借用綜合大樓開課，並以此為暫時性措施。目前亦積極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及工程進行，期望順利於 104 學年度正式啟用人文大樓教室。
	4. 我三天兩頭會在校園內及學生餐廳聞到菸味或看到有人抽菸，由於大學是自由的，所以不太容易叫其別抽菸。但內心總是難以忍受，畢竟二手的菸味有害身體，總希望那些吸菸者自己承受後果就好，別拖路人下水.....	學務處 健諮 中心	本校加強禁菸宣導及海報張貼。 菸害防制法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室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禁菸場所未設置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最高可處 5 萬元罰鍰。 若民眾有遇吸菸或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之情事，也可打菸害申訴專線 0800-531-531。 《相關法規請參考 附件一，第 29 頁》
	5. 希望學校圖書館多採購輕小說。	圖書館	由於經費有限，本館所徵集之圖書資料以支援學術與教學研究需求為主，並在經費許可狀況下，酌予採購一般性的圖書。目前本館一般性圖書，主要分佈於興閱坊與 4、5 樓書庫，「輕小說」與較輕鬆閱讀的休閒性圖書多陳列於興閱坊，歡迎同學多多使用興閱坊的圖書資源。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負責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104.01.05 會前書面提問)
森林三江同學、森林四劉同學	<p>1. 校長您好，我希望學校各相關處室能協調並保護學生在學校打壘球的權益。我們需要一個能夠在課餘時間安全練習並享受運動樂趣的場地。這個問題學校並不是不知情，只是永遠給不出個答案，從我大一到現在已經三年了，校方不只沒有任何改善方案，反而限制我們只能在上課時間(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練習，這讓我很失落也很無助。希望校長能聽到我們的聲音。</p> <p>2. 關於棒壘球使用時間以及球場問題。</p>	體育室	本校目前沒有適切棒壘球場可提供學生使用，會再積極尋求鄰近棒壘球場是否可供本校租借運用。
科法所碩一彭同學	<p>校長您好~~我是來自社會管理學院的學生，以下幾點皆是關於社館院管理上之問題，希望我們的意見您能聽到：</p> <p>1. 垃圾桶問題，院內所有垃圾桶皆被撤走，而剩下社館一樓右側設置的垃圾桶，管委會則禁止學生在那丟棄垃圾，學生只好把垃圾丟棄在廁所。然觀諸各院所皆有設置垃圾桶，管院之措施實難令人認可，且管院並無法聽取意見蠻橫行事，故僅能仰賴此管道希望能解決此問題。</p> <p>2. 管院廁所問題：</p> <p>(1) 男廁各樓層皆有隔板掉落的情況，已逾一年仍未改善，而係將掉落之隔板棄置於廁所。</p>	社管大樓管委會	<p>1. 垃圾桶問題：</p> <p>(1) 因有消防法規問題，部分區域大型垃圾桶有礙逃生路線，故無法隨意設置。</p> <p>(2) 社管大樓1樓南側設置之大型垃圾桶，為學生上課零星垃圾丟棄用或打掃使用，本棟各辦公室、系所教室垃圾，均為各單位自行設置垃圾桶處理，並無禁止學生丟棄垃圾。</p> <p>(3) 學生隨意丟棄垃圾至廁所部分，已有張貼公告警示，若再隨意丟棄垃圾，本管委會只能勸說。</p> <p>2. 廁所問題：</p> <p>(1) 男廁隔板掉落問題，如有損壞不嚴重的部分都已維修，如損壞較為嚴重需等經費充足，再進行維修。</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負責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104.01.05 會前書面提問)
	<p>(2) 男女廁於四樓以下皆不會裝設面紙，反而在五樓以上(較多老師的樓層)才裝設。</p> <p>(3) 一樓廁所惡臭問題。</p> <p>3. 公告的張貼：管院並無專門位置張貼公告，而係隨意於牆面張貼，不僅有礙觀瞻(廁所外面還會張貼垃圾大量堆積於廁所之照片)，且任由風吹日曬雨淋，公告毀損或散落皆未見處理，而亦見許多不知所云之公告(例如在樓梯間張貼不得帶寵物到管院否則報警)，盼能透過此管道呼籲管院設置專欄張貼公告，提升管院之素質。</p> <p>4. 電梯問題：管院為節能減碳，將1號電梯設定為每層都停，2號電梯僅停1~5樓，3號電梯僅停6~9樓，然大部分人在上樓時只想讓電梯趕快下來，所以都會按至少兩台電梯的按鈕，使得兩台電梯都一起下來，非但無法達到節能減碳功效，反而降低效率且耗費能源。建議管院可將電梯都設定為每層皆停，在按下按鈕時，離所在樓層最近電梯即會啟動(農環大樓即是如此)，這樣不但能提升效率亦能較為節能。</p> <p>以上，要麻煩校長~感恩</p>		<p>(2) 本大樓為開放式空間，之前各樓層都有提供衛生紙使用，但經常遭人竊取衛生紙等，使本大樓經費不堪負荷，而改由5樓以上提供，如需衛生紙之同學可至5樓以上使用。</p> <p>(3) 一樓南側廁所惡臭問題，因建築物、地震等因素，使化糞池破裂沼氣無法排出，所造成的惡臭，如需修復化糞池破裂部分，需龐大的經費，本大樓會與總務處共同想出解決方式。</p> <p>3. 公告張貼部分，可考慮同學建議設置公告欄。</p> <p>4. 電梯目前運作方式是由社管大樓管委會會議決議認為是最經濟節約的方式，如需更換運作方式需提至管委會會議中討論。</p>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負責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104.01.05 會前書面提問)
應數系碩一張同學	<p>駐警隊開會後決議取消“工讀生”的機車證申請資格，對於“駐館/值夜工讀生”而言，機車證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尤其突發緊急事情的時候，可用機車迅速返回工作崗位進行相關協助跟處理…。本人在中興大學已快6年，擔任圖書館和綜合大樓的駐館/值夜工讀生(各2年)，共4年經驗，我覺得有機車證進出校內是必須的，目前仍然當綜合大樓駐館工讀生。曾遇過的事情有：警報事件、輕生事件、學生遺留東西等等。</p> <p>希望駐警隊可以再商討一番，不要取消駐館/值夜工讀生的機車證申請資格…</p> <p>畢竟駐館/值夜工讀生不可能24小時待在住處，也有人不在崗位的時候，如果遇到突發狀況，又不能及時趕往現場，可能錯過了處理的時機。</p>	總務處 駐警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並未規範在可申辦車輛停車證範圍內。 2. 駐警隊並未有討論決議任何有關車輛停車證申請資格之會議，一切均依管理辦法。
森林三廖同學	<p>"美國大詩人朗費羅說：「我們以自己能做什麼來衡量自己，而別人則以我們做了什麼來評估我們。」因此學生想請問校長於第一任的時間內達成哪些當初擬定的重要政見、以及哪些又是未達成的目標。最後希望能夠了再解未來學校發展的方針。還有，我聽說有便當，以此慕名而來的，嘻嘻！"</p>	秘書室	請參閱 <u>附件二，第30頁</u> 。

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負責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104.01.05 會前書面提問)
626 推 倒 女 宿 高 牆 行 動 聯 盟	<p>626 推倒女宿高牆行動聯盟提出三點訴求，請學務處輔導住輔組及女宿；同時洽請總務處討論實施、並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三點訴求表達補充意見是否應落實於校園內、提出適切行政作為；若有不能為之或無法實行之理由請據實陳述、勿老調重彈、落入父權思想框架，守舊沉痾。</p> <p>1. 女宿門禁電子化、比照男宿取消家長通知制度。</p> <p>2. 女性身體自主、還我女性夜行自由。(檢討校園空間規劃及法規、增加男女宿安全教育、釐清男女宿學生外出責任歸屬)</p> <p>3. 性別友善校園、新建宿舍部分房型設計應滿足跨性別及性少數同學需要。(興大二村新宿舍建案中置入 Gender Neutral Housing)《詳細書面意見，請參閱附件三，第 32 頁》</p>	<p>性別平等委員會、研發處</p> <p>學務處住輔組</p>	<p>本案將提至 104 年元月 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p> <p>1. 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對於「女性身體自主、還我女性夜行自由」如有不當之處，請同學具體說明，以供檢討改進。</p> <p>2. 興大二村學生宿舍係依據學務處所提出之需求規劃，由研發處將興建構想書報教育部同意，並由總務處委請建築師細部設計並報台中市政府同意後才按圖施工。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而台中市政府亦已審查本案。</p> <p>1. (1)本校男女生宿舍於凌晨 00:30 分至清晨 6 時，關閉宿舍大門並進行夜間管制時段。於該時段中，住宿生經登記或刷卡後，始可進出。進出者，不納入記點違規及不影響學生住宿權益。未來學務處住輔組採納學生建議，讓學生全面使用刷卡方式進出，導入精準化之電子管理模式。</p> <p>(2)女宿生活公約中明訂於管制時段進出宿舍未報備，達三次(本學期試行 5 次)以上者通知家長共同關心。現行作法同學們有不同聲音，在不違背夜間安全管理原則下，學務處住輔組傾聽同學的建議，並參考國內頂尖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作法(如 <u>附件四，第 34 頁</u>)，將請男女宿舍服務委員會提案討論修訂生活公約，使男女宿夜間安全管理模式一致。</p> <p>2. 學務處住輔組對於男、女住宿生本有維護其住宿安全及環境安全教育的責任。未來將於學年度開始時，針對住宿生集中宣導環境安全教育(食、衣、住、行、育、樂等環境)。住宿生瞭解所處生活環境，外出或參加活動時，也應謹守安全規範，減少意外事件發生。仍若發生意外事件，本校有緊急協處的機制，協助同學緊急處理。</p> <p>3. (1)目前規劃新建之女宿誠軒及男宿興大二村，其寢室內均設置有獨立衛浴設備及陽台曬衣空間，在兼顧尊重多元性別意識及住宿生的權益下，未來將研議於設置跨性別寢室。</p> <p>(2)目前國內頂尖大學尚無參考範例(如 <u>附件五，第 35 頁</u>)，未來可以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及同學們共同討論及研議。</p>

法規參考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中興大學李德財校長 2011-2015 年治校績效

治校理念	
學生係教育之主體，大學欲臻於頂尖，需教學研究雙管並進，形塑學生品格，厚植其思考、創新與自我學習能力。提供獎勵措施，延攬優秀人才，以強化研究能量，加強國際學術合作，推動整合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交流，且提升教學品質，創造講授、研究、服務和產學合作多元並存的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樹立價值多樣的校園文化特質。	
治校績效	
教學	1. 師資篇-興人師獎、懷璧獎、教師多元升等
	2. 課程篇-課程結構檢討革新
	3. 學習篇-教務行政 e 化服務
研發	1. 國際排名、學術成果
	2. 農業生技強項-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水稻基因體中心-全球 C4 水稻計畫、iEGG 研究中心
	3. 拓展具競爭力之重點領域-動物科學、綠色科技、智慧自動化與精密機械
	4. 人社中心/中部數位文創中心/2015 軟實力論壇
產學合作	1. 睿茶產學聯盟
	2. 永豐銀捐贈
	3. 程泰集團捐贈
服務	1. 弱勢學生之照顧
	2. 教師走入社會：蔡東纂、劉東啟、李淵百、農業檢測中心、動物收容中心、防災中心
	3. 學生走入社會：國際志工/興大志工隊
	4. 特色展覽-昆蟲展、園藝展、蘭花展、蘭花園
	5. 創產學院開班績效
國際化	1. 國際學術交流
	2. 校園環境篇-國際通識講座
	3. 課程篇-全英語學群課程、跨洲英語碩士學程
重要計畫與評鑑	1. 頂尖計畫
	2. 個資認證
	3. 能源管理/溫室氣體認證
	4. 工學院全數通過 IEET 教育認證
	5. 台綜大系統
組織擴編調整	1. 興大附中、附農改隸 教育向下扎根
	2. 產學營運總中心
校園建設	1. 硬體：整修學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大樓-國農中心、人文大樓、應科大樓、食品工廠、新籃球場、興大廣場、興大康堤
	2. 軟體：資訊科技帶入校園-無線基地台、校務資訊系統、i 興雲、教育雲、農業雲、公務糧倉
校地延展	1. 申請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
	2. 康橋計畫
	3. 活化審計新村

尚待完成的重大工作

1. 申請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
2. 學生第二餐廳 BOT 案
3. 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
4. 多功能中心

626 女宿高牆行動聯盟提請校長有約回答之書面意見：

自去年校長有約同學提出女宿問題之後，校方建議學生採救濟程序處理，規避高等教育機構管理及行政應有之道德責任及解決問題之誠意；至本聯盟由發起人於近兩個月的校內性別平等及學生申訴唯二的救濟程序已盡；女宿的門禁問題爭議依然無解。然性平會依法不受理本案為性平事件、申訴評議委員會亦決議本案之法規修改及學生權益事項不屬於其管轄範圍；並回函本聯盟發起人應向住輔組提出異議或向校務會議法規委員會提請修法；顯示問題出在校方是否願意正視女性住宿學生之住宿品質、需求及規範；法規及行政作為責任在校方身上，誠意多少學生都能看的出來。然體制內救濟的理性答辯已宣告失敗，救濟管道亦表明法規修改是校方責任、本聯盟更認為是校方對性別政治之態度重視程度問題。也因此，本聯盟在校長有約管道中以書面訴求爭取空間中的性別平等與友善規劃；並提請承諾調查、研議、改善。

事實上，早在 1997 年，就由數個社團聯合舉辦過跨夜「女宿夜烤」將門禁時間爭取由晚間 10:00 改為 12:30 實施。2013 年及 2014 年，校內活躍的運動社團「中興黑森林社」以及為爭取性別平權不遺餘力的「中性大學性別文化研究社」，均於校長有約及私人信件中，提請學務處研議修改法規。但是同學們得到的是敷衍的答覆：「我們還需要研究。」。

我們不斷聽及校方論述：「家長意見要求校方保護學生安全」。試問：這些學生都已是刑法甚至民法的獨立成年人、也能透過入學時增加的安全教育，已完備判斷是非之能力，難道其作為之「次數」仍然需要向家長通知嗎？如果家長連成績單都不能有監看權了；校方「憑藉何條法律向家長揭露(女)學生隱私」？同時，請校方試論述「為何男同學隱私則均受保障，不必告知家長？而女同學則需要？」如此差別待遇，並不能以男女性生理差別而有所別，為何校方「不給女性學生夜行的機會？女性學生的夜間人身自由，又與校方何干？」。同時校方過去據陳，若同學不願意配合宿舍規範可與家長協調住到外宿；但在外住宿的金額是為住宿的 2.5~5 倍，藉由住居的租賃市場綁架經濟弱勢女同學的夜間行動自由，校方向以經濟學觀點來解釋「這樣的校方規定是否創造了女宿學生升大二以後以金錢來換取夜間自由的區域性租賃市場？」。

對於安全意外的論述：「同學若夜間在外出意外誰要負責？校方會有輿論壓力」答案是誰是意外的行為人誰就要負責；但本聯盟更要挑戰的觀點是，若學生是為了趕回門禁而造成意外，那不亦會接受輿論壓力嗎？請校方試論述「女學生為何不能選擇其需要回到宿舍的時間？為何男生住宿生就可以選擇？兩者的意外責任有何差別？」誰都不樂見意外的發生，因此本聯盟主張，新生入宿時便應接受完整的安全意識教育；不論男女同學，都應在意外及安全的掌握上有知識上的培力。如此才是校方能讓學生帶的走的人生資產。

傅柯在論述「圓形監獄」時，透過(管理員)視野及(監獄)空間的設計，形成了「一種虛構的關係，自動地產生出一種真實的征服」(Foucault, 1979)；比照這樣對女性同學空間的征服就是對女性自主意識的征服，並同時剝奪女性獨立於機構及權力機關(institution)的可能。尤其學生會表示校方決議出現「消夜方案(短暫出入可不記點)」、「通知記點通知的放寬(將原先記點三次通知家長的次數改為五次)」，實則為規訓的進化；依然是囚固女性的，不論女宿住宿生是否出於自願，這樣的規訓應被重新以權力觀審視之。我要請校方試論述之：「女宿門禁的通知制度為何不是規訓？為何不須廢除？規訓以何種藉口為正當性？」

關於門禁時間的部分，我輔以傅柯提出「規訓的方法揭示了一種「被連續整合的線性時間」，趨向於一個穩定的終點，是一種「進化式」的時間觀」(Foucault, 1979, 頁 158-160)的方式看待。校方將女性住宿生的回歸時間於 1994 年前是 10:00，經過抗爭後是 12:30；「被連續整合的線性時間」揭示的就是我們被迫接受了相同的時間觀點，不僅僅是透過馴化及恐嚇「肉體」，更是要去探究這樣的時間觀的規訓有何目的。或許是學校不願面對其安全責任？是否我們害怕著長期被客體化的女性成為情慾與決策的主體，對校園的學生權利生態與規範造成衝擊？衝擊校園學生活動的男女比例嗎？試問校方：「請問半夜 12:00 在學府路用消夜的同學性別比為何？為何有如此的性別比？校方是否創造了某種規訓及誘因？」

本聯盟更排斥以「女生宿舍公投、民調」方式表決宿舍門禁通知制度之議題，人身自由作為一項「憲法保障權益，何能以數人頭來決定之？」又若校方不認為女宿的通知制度問題是人身自由的保障問題，那本聯盟進一步提問「請問女宿問題是不是人身自由的法律問題？若不是，為何其不是人身自由的保障問題？」

又回到跨性別及性少數族群的性別友善宿舍乙案，學務處曾於去年校長有約表明認同理念，但至今仍未聽聞下文；「請問認同理念跟實際有作為斷裂到哪裡去了？」又，本聯盟期待校方增設(請參考世新大學無性別廁所、畢恆達教授或何春蕤教授之著作)。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曾在其「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一文中指出：跨性別者在私密空間、擺放內衣褲及妝扮用品上，時常受到家屬或外界的質疑；另外在男女廁所的使用上，時常受到冷嘲熱諷。何老師更進一步主張：「打造你的身體、打造我的性別」如此相當先進的身體自主主張。本聯盟認為校方應理解少數的需求以及其生活政治的主張。而宿舍作為一個全校新生交流的空間，不能只有男廁/宿與女廁/宿；爭取一個跨性別者或性少數的學生適合的宿舍，其隱私及空間的需要，也應被實現的性別友善廁/宿。若校方反對設立則試問：「校方反對設立性別友善宿舍之理由為何？那跨性別及性少數同學的住宿隱私如何保障？其他同學是否會有霸凌及言語騷擾疑慮？不作為的話有何積極的必要性？」並且校方應提出如何限期落實此規畫之討論。

最後 626 推倒女宿高牆行動聯盟提出三點訴求，請學務處輔導住輔組及女宿；同時洽請總務處討論實施、並要求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三點訴求表達補充意見是否應落實於校園內、提出適切行政作為；若有不能為之或無法實行之理由請據實陳述、勿老調重彈、落入父權思想框架，守舊沉痾。

- (1)女宿門禁電子化、比照男宿取消家長通知制度。
- (2)女性身體自主、還我女性夜行自由。(檢討校園空間規劃及法規、增加男女宿安全教育、釐清男女宿學生外出責任歸屬)
- (3)性別友善校園、新建宿舍部分房型設計應滿足跨性別及性少數同學需要。(興大二村新宿舍建案中置入 Gender Neutral Housing)

---分隔線---

引用定義：Transgender(跨性別者)這個字是美國的維吉妮亞·普林斯(Virginia Prince)在 1970 年代創造的，用來與 Transsexual(變性者)這個名詞作對照，指稱那些並不希望進行手術來「改變生理性別(Sex)」以及/或那些認為他們是位在兩個社會性別(Gender)中間的人，他們並不將自己嚴格界定為任何一種性別，而是將自己界定為既非完全的男性，也不是完全的女性。(彭滄雯、林書仔、畢恆達, 2013)

引用定義：性少數之定義

Sexual Minority: This is an umbrella term used to describe members of the GLBTQ(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酷兒、及其他性別認同) community. Gender Minority: This is an umbrella term used to describe members of the Trans(跨性別) community (Carol C., 2006)

各校對男女宿門禁管制措施

學校	電話	聯絡人	男宿	女宿
台大	02-33662264-8	徐小姐	全天皆用刷卡進出，無夜間管制措施。 針對未回宿舍同學，一學期查房一次，但不會通知家長。	
清大	03-5715416	楊先生	全天皆用刷卡進出，無夜間管制措施。 針對未回宿舍同學，不查房，也不會通知家長。	
交大	03-5712121-31606.31492	邱小姐	全天皆用刷卡進出，無夜間管制措施。 針對未回宿舍同學，不查房，也不會通知家長。	
政大	(02)29393091 轉分機：63252、62337	趙小姐	全天皆用刷卡進出，無夜間管制措施。 針對未回宿舍同學，每學期查房 2 次，但不會通知家長。	
成大	06-2757575 轉 86355	許小姐	刷卡進出，開學 2 星期後會做普查，學期間若有同學檢舉使用電器或違規事項，會不定期抽查，針對未回宿舍同學，不查房也不會通知家長。	目前無刷卡，現場有管理員或保全，12 點後進出要登記，但只做人數統計，不會通知家長。 針對未回宿舍同學，不查房，也不會通知家長。
中正	(05)2720411 分機 12105	許先生	平常進去要刷卡，出去不用，22:00-06:00 進出都要刷卡，但不會通知家長。 針對未回宿舍同學，不查房，也不會通知家長。	
中山	07-5252000-5936.5937	賴小姐	平常刷卡進出，22:00 之後出去要刷卡，但不會通知家長，針對未回宿舍同學，不查房，但會詢問學生原因。	
中央	03-4227151-57290. 57285.57282	許小姐	全天皆用刷卡進出，無夜間管制措施。 針對未回宿舍同學，不查房，也不會通知家長。	

各校對多元性別學生住宿因應方式

(調查日期 1030918)

學校	電話	聯絡人	因應方式	備註
台大	02-33662264-8	徐小姐	視輔導中心諮商後的結果，可以安排了解狀況的同學同住，不會跟全宿舍的同學講，只有同寢室的同學以及宿舍輔導員知道。	
清大	03-5715416	楊先生	以證件性別為主，會請輔導中心處理，看是否同學有必要性住宿舍，但因清大尚未接觸類似案例，所以不便回答未發生的問題。	
交大	(03)5712121 轉 31606. 31492	邱小姐	轉由諮商中心，會提交學務處長官討論，會由諮商中心做專業輔導，基本上以證件性別為主。	
政大	(02)29393091 轉分機：63252、 62337	趙小姐	政大沒有多元性別宿舍區，以證件性別為主。	
成大	06-2757575 轉 86355	吳先生	目前未發生此種狀況，實務上會依實際性別安排，若提出需求會專案處理。	
中正	(05)2720411 分機 12105	顏小姐	交由輔導中心判斷，由輔導中心給明確資訊，住輔組會配合。	
中山	07-5252000-5936 . 5937	盧先生	會請輔導中心溝通，以證件性別為主。	
中央	(03)4227151 轉 57290. 57285. 57282	許小姐	交由諮商中心評估，之前曾有男同學變性手術後，身分性別改變，同意讓同學去改住女宿，並且請諮商中心告知其他同學宿舍區有這個性別差異的同學住宿，安排他住愛心寢室(類似本校的恢復室)。	個案於手術後，由男宿重分配至女宿
彰師大	04-7232105-5735	黃小姐	目前未遇到這種狀況，若遇到應該是不會讓他去住，因為要考量其他住宿生家長反應。	

